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民聲字第55號

聲 請 人 美商羅丹和菲爾茲有限責任公司 (RODAN & FIELDS
, LLC)

法定代理人 Tali Alban

代 理 人 沈佩娟律師

劉倫仕律師

相 對 人 璟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鵬

上列當事人間因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在相對人璟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區○○街○○號
之營業處所，就其持有標示有與註冊第000000000號「RODAN+
FIELDS」商標、第000000000號「RODAN+FIELDS ENHANCEMENT
S」商標及第000000000號「RODAN+FIELDS LASH BOOST」商
標相同或近似圖樣之「睫毛增長精華液用外包裝紙管」物品
，以取樣1件、拍照、錄影、影印或其他必要方式為證據保
全，並交由本院保存。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一) 聲請人為中華民國註冊第000000000號「RODAN+FIELDS」商
標（下稱：「系爭商標1」）、第000000000號「RODAN+FI
ELDS ENHANCEMENTS」商標（下稱：「系爭商標2」）及
第000000000號「RODAN+FIELDS LASH BOOST」商標（下稱

：「系爭商標3」）（合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指定使用於化妝品等商品。聲請人透過調查公司「泛亞徵信有限公司」（下稱：「泛亞公司」）發現相對人明知侵害系爭商標，竟仍擅自製造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化妝品用外包裝紙管（下稱：「系爭包裝紙管」），乃違反商標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

（二）聲請人雖曾透過泛亞公司前往欲取證標示有系爭商標之系爭包裝紙管，為遭相對人拒絕。況系爭包裝紙管之生產模式，乃依客戶下單後始逕行產製，再進行出貨至客戶端，故聲請人實難於市面上取得系爭包裝紙管以進行系爭商標侵權舉證。且一旦出貨至客戶端，聲請人亦無從知悉仿品所在地。倘相對人繼續製造系爭包裝紙管或將製造完成之系爭包裝紙管交付予他人，恐助長仿冒品之流通，嚴重侵害聲請人之權益並危害市場競爭秩序，實有打擊仿冒品包裝廠以遏止仿冒品之必要性。

（三）請准在相對人新北市○○區○○街○○號之營業處所，就其持有以下物品，以取樣1件、拍照、錄影、影印或其他必要方式為證據保全，並交由本院保存。

1、標示有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圖樣之「睫毛增長精華液用外包裝紙管」物品。

2、與前項物品相關之訂單、出貨單、進出口報貨單等相關銷售資料。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

01 三、聲明第1項符合法律規定：

02 （一）聲請人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化妝品類之商標權人、相對
03 人有製造並銷售標示有系爭商標1 之化妝品用系爭包裝紙
04 管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系爭商標
05 註冊簿影本乙份（見本案卷第23至27頁聲證1 ）、相對人
06 公司員工「○○○」名片乙紙（見本案卷第35頁聲證4 ）、
07 泛亞公司聲明書乙紙（見本案卷第37頁聲證5 ）、為證，
08 並經聲請人所委託泛亞公司黃姓調查員到庭結證稱：經聲
09 請人委託，於相對人公司現場之展示櫃看到陳列約10件左
10 右標示系爭商標1 之紙盒包裝，相對人展示櫃有別家廠牌
11 配合的印刷紙盒，大部分都是化妝品類，包含如精華液、
12 霜類的包裝及化粧品的包裝等語（見本案卷第49至61、67
13 頁），以上證據互核相符，堪認聲請人已就「聲請人為系
14 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化妝品類之商標權人」及「相對人有製
15 造並銷售標示有系爭商標1 之化妝品用系爭包裝紙管」等
16 事實已盡釋明之責。

17 （二）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就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商品及其外包裝
18 紙管，包括委外生產製造者，均在美國生產製造，因此若
19 為美國以外製造地生產之外包裝紙管，係屬未經授權之仿
20 冒品，而相對人製造並銷售標示有系爭商標之系爭包裝紙
21 管，乃違反商標法第70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且聲請人雖
22 曾透過泛亞公司前往欲取證標示有系爭商標之系爭包裝紙
23 管，為遭相對人拒絕，聲請人無其他方法於市面上取得系
24 爭包裝紙管以進行侵權舉證，故就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等
25 語（見本案卷第9 、11頁），業已提出聲請人總顧問Mich
26 elle Leetham聲明書正本及其中文譯文乙份（見本案卷第

29、31頁）、泛亞公司聲明書乙紙（見本案卷第37頁）為證，並經黃姓調查員到庭結證稱：以一般業務為前提，希望相對人提供其公司現有樣品；相對人向伊說明展示櫃上現有客戶之包裝都委託相對人；客戶一般都是其提供自己字樣及包裝樣式，再委託相對人幫他們製作；當場有要求將與系爭商標有關之包裝樣品帶回參考，但對方基於保護客戶隱私及公司利益，故無法提供，且不願透露該包裝是何人委製等語（見本案卷第59、61頁）。以上證據互核相符，堪認聲請人已為釋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第1項聲明部分，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聲明第2項不符合法律規定：

（一）按「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以消弭訴訟。而為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就確定事、物之現狀，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雖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然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此就確定事、物之現狀程序，固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惟難免有摸索性證明之虞，如何避免兩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之類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77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 次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 年度聲字第32號民事裁定
02 :「惟就本件應保全證據之理由，聲請人僅泛言前開待保
03 全之文件均歸相對人保管中，且經聲請人一再於原審要求
04 相對人提出，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為免將來本院命相對人
05 提出時，其有隱匿、竄改、偽作致妨礙真實發現之情，核
06 有證據保全之必要等語；而未提出任何能供即時調查之證
07 據以釋明上開書證之證據方法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08 或已經相對人同意，而有保全之必要等情，自難僅以其前
09 開主觀上之臆測，而認本件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
10 105 年度臺抗字第650 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意旨略以：「
11 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12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
13 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
14 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即為證據保全之原因。而當事人
15 聲請保全證據，依同法第370 條第2 項、第284 條規定，
16 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提出可使法
17 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本件
18 抗告人聲請保全證據，對於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未提出
19 任何證據釋明之，乃原法院所合法認定，原法院因以前揭
20 理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論旨，
21 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2 (三) 聲請人本件聲請保全相對人侵害系爭商標之相關之訂單、
23 出貨單、進出口報貨單等相關銷售資料部分，並未舉證釋
24 明該等資料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及有何確定事、物
25 現狀之法律利益及必要？何以不能於起訴後以聲請法院調
26 查證據之方式為之？自難僅憑聲請人主觀上之臆測，而認

01 本件有保全之必要性，況此部分之相關銷售資料，關務及
02 稅捐機關應均有資料可憑，故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
03 第1 項所規定保全必要性之要件，從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
04 回。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部分，合於法律規定
06 ，應予准許，其餘聲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371 條第3 項規定，本裁定准許部分，不得
08 聲明不服；駁回部分，得為抗告。

09 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12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13 法 官 伍偉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准許保全證據之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吳社瑩